罪犯江志明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1053号

罪犯江志明，男，1993年10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漳平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（2023）闽0881刑初30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江志明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一万二千元（罚金已缴纳）；追缴被告人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1500元，由漳平市公安局负责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8月30日起至2025年1月29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8月累计获得考核分574.3分，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建议对罪犯江志明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四年十二月四日